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精细管理运维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都主城区 2021 年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低臂双挑路灯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高低臂双挑路灯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高低臂双挑路灯 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高低臂双挑路灯 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单挑路灯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高低臂双挑路灯 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高低臂双挑路灯 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2.65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1123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单挑路灯 2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9. 单挑路灯 3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0. 庭院灯 1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1. 高低臂双挑路灯 7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2. 高低臂双挑路灯 8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3. 庭院灯 2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4. 中杆灯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5. 单挑路灯 4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6. 庭院灯 3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7. 庭院灯 4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四川菲尼特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32.654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42.11239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四川金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8 日



说明：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非中小企业（指产品制造商）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，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，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 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

3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